2024年奎屯市事业单位高层次、急需紧缺

人才引进公告

为深入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，加快集聚优秀人才，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，奎屯市启动2024年事业单位高层次、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，面向疆内外高校和社会各界引进各类人才25人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引进对象

引进人才原则上需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引进岗位和需求专业详见《2024年奎屯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、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。

二、引进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，志愿服务奎屯建设；

2.已取得或能按时取得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，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、专业及技能条件；

3.应聘人员年龄条件：博士研究生学历年龄一般为35周岁及以下，硕士研究生学历一般为32周岁及以下（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5月1日）。对个别急需紧缺专业或特别优秀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、专业限制，具体以需求目录要求条件为准；

4.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5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下列人员不属于引进范围：

1.自治州内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在编在册人员；

2.受过刑事处罚人员、受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处分期内人员、有违法违纪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人员；

3.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4.曾被开除党籍、公职的；

5.在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中有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；

6.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情形的。

三、人才政策

引进人才执行国家规定的工资、补贴、住房公积金、社会保险等相关待遇，还享受以下人才政策：

1.引进人才来奎工作，签订5年服务协议，5年内免费居住“五配五免”（即配家具、冰箱、洗衣机、电视机、热水器，免水费、电费、网费、暖气费、物业费）人才公寓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，“985”“211”“双一流”高校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分别享受50万元、40万元购房补贴，其他高校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分别享受40万元、30万元购房补贴。

2.引进人才为疆外在职的，按干部调动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办理。

3.引进人才试用期为6个月，试用期考核合格的，按照《关于印发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3〕141号）规定程序办理入编。其中，引进对象为事业单位管理岗位的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转正定级后，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经伊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，可聘任管理7级岗位；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转正定级后，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可聘任管理8级岗位。
 四、引进程序

1.网上报名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直接与市委组织部联系，按要求填报《2024年奎屯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、急需紧缺人才报名登记表》，同步上传个人毕业证、学位证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尚未发放毕业证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，提供所在院校出具的相关证明）、身份证、获奖证书等扫描件，打包压缩后，统一命名为“用人单位+姓名+毕业院校及专业+联系方式”，报送至邮箱：ktsrcb@163.com。报名截止时间：2024年6月30日。应聘信息应如实填写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引进资格。1人限报1个岗位，经审核确认后不得更换岗位。

2.资格审核。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用人单位进行资格审查，通过审核人员，可进入面试考核环节。

3.面试考核。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用人单位，适时召开网络供需见面会或现场面谈面试，重点了解专业水平、技术能力、综合素质、岗位匹配度等。面试通过人数达到岗位需求人数，结束该岗位招聘工作。

4.择优录用。根据面谈、考核结果，成绩合格且达成初步引进意向的，签订意向协议，报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引进人选。

5.考察公示。经资格复审、体检、公示公告等程序，均合格或无异议的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奎屯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咨询方式：奎屯市委组织部 0992-3276722

奎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92-3224779

附件：1. 2024年奎屯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、急需紧缺人才报名登记表

2.2024年奎屯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、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

 中共奎屯市委员会组织部

 2024年5月17日